

附表一：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

扶助種類	扶助項目		基數	備 註
諮詢	三小時		1.5	
法律文件撰擬	乙件		2-5	
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	一小時 (註：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、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)		0.6	平常日的日間時段(09:00~17:00)。
			1	1.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(17:00~24:00)。 2.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。
			1.2	1. 大夜時段(24:00~09:00)，含平常日與例假日。
訴訟之代理或辯護	民事第一、二審級	保全或執行程序	15-20	1. 如僅撰狀時，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基數範圍給付酬金。 2.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		簡易訴訟案件	15-20	1. 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，給付 15 個酬金基數。
		通常訴訟程序	20-30	2. 仲裁、破產案件，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，給付 20-30 個酬金基數。
	家事	通常訴訟程序	20-30	家事事件法規定調解先行之案件，原則先准調解，調解不成再准訴訟。但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，得逕准訴訟扶助。
		非訟程序	15-20	
	刑事	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	15-20	
		交付審判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		第一、二審辯護	20-30	自訴及告訴代理准予扶助者，比照之。
		認罪協商程序	2-10	
		非常上訴	15-20	
	少年	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	15-20	
		少年偵查案件	10-20	
		少年刑事訴訟案件	20-30	
		少年事件重新審理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
扶助種類	扶助項目		基數	備 註
訴訟之代理或辯護	刑事補償		15-20	
	民、刑事第三審		15-20	
	民、刑事再審	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	行政救濟	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	15-20	
		行政訴訟第一審（簡易）	15-20	
		行政訴訟第一審（通常）	20-30	
		行政訴訟第二審	15-20	
		行政訴訟再審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	聲請大法官解釋		15-30	
調解之代理		2-10		
提審			5-15	1.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，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。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	代理		8-20	1.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更生清算後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。
備註	1. 家事暫時處分及履行勸告程序適用民事一、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。 2. 其他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，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。			